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20,33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7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18,366,60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享有分配权的股份为6,801,970,792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836,421,820.27元。

2、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4158770元计算（每股现金股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0.4158770\text{元/股}=2,836,421,820.27\text{元}\div 6,820,337,394\text{股}$ ，计算结果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158770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20,337,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7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度。

（二）发放范围：2025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的总股本6,820,337,394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18,366,602股后的股本总额6,801,970,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25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8*****047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059 |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8*****97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  | 08*****304 |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
| 5  | 08*****626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相关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18.10元/股（含）调整为17.6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股利=18.10元/股-0.4158770元/股≈17.6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高莹

咨询电话：010-56529088

传真电话：010-56529111

### **九、备查文件**

-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二）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招商公路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